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以竭誠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26,72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折讓約5.0%；(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34港元溢價約19.9%；及(iii)配售股份之面值。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最高配售股份數目126,72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633,600,000股股份的20.00%，以及本公司經發行最高配售股份數目126,720,000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12,672,000港元及約12,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定將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40%，即約5,000,000港元的款項，用於在越南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60%，即約7,300,000港元的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在一般授權下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而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承配人

配售股份擬定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為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該等承配人或其聯繫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以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26,72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最高配售股份數目126,72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633,600,000股股份的20.00%，以及本公司經發行最高配售股份數目126,720,000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為12,672,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最近期的交易價格以及配售股份之面值後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得出。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折讓約5.0%；(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34港元溢價約19.9%；及(iii)配售股份之面值。

配售佣金

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為履行其在配售協議下的責任而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配售價總額的1%的配售佣金。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而言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配售協議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配售事項的條件不能獲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撤銷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配售代理可(經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協商後，視情況而定或如有必要)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天下午六時正前送達)，撤銷配售協議，而毋須對另一方負責，且配售協議將隨即失效，各方

均不得因此而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申索，惟於配售協議告終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i)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配售協議中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地位，亦與發行及配售配售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在一般授權下發行，而一般授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26,720,000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在一般授權下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服務，在越南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以及買賣二手手機。

本公司致力經營發展業務，尤其是在當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下，務求以長遠可持續方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在越南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展示可喜業績。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有關業務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0%，即約3,632,000令吉(相當於約6,327,526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12,672,000港元及約12,300,000港元。鑒於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業務分部的表現，本公司擬定將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40%，即約5,000,000港元的款項，用於加強業務分部的資源，及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60%，即約7,300,000港元的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事項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股東群的良好機會。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則配售價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與配售事項完成的日期之間概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Win All Management Limited (「Win All」) (附註1)	188,360,000	29.73%	188,360,000	24.7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6,72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45,240,000	70.27%	445,240,000	58.56%
總計	633,600,000	100.00%	760,320,000	100.00%

附註：

1. Win All為一間由吳恒輝先生(「吳先生」)擁有100%股權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Win All所持有188,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而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92)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6,720,000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26,72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126,720,000股股份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中的令吉金額已按1令吉兌1.74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令吉金額已經或本應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國禧先生及陳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凱欣女士、馬健雄先生及張彩虹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內。